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0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5,231,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601%。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5,231,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60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344,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5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14,344,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审议《关于选举王晓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 385,231,0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4,344,16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王晓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审议《关于选举王晓丹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 385,231,0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4,344,16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王晓丹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审议《关于选举孙长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 385,231,0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4,344,16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孙长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审议《关于选举张学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 385,231,0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4,344,16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张学英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审议《关于选举张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 385,231,0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4,344,16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张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审议《关于选举刘芳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 385,231,0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4,344,16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刘芳彬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审议《关于选举王咏梅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 385,231,0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4,344,16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王咏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审议《关于选举毛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 385,231,0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4,344,16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毛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审议《关于选举石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 385,231,0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4,344,16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石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审议《关于选举王彬郦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 385,231,0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4,344,16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王彬郦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审议《关于选举史天娇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所获选举票数为 385,231,02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4,344,16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史天娇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385,231,0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44,1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李兆存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08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6: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的董事 5 人，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4 人。与会董事一致推选王晓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分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选举如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战略委员会成员由王晓峰先生、王晓丹女士、石军先生组成，其中王晓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同意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王咏梅女士、石军先生、孙长友先生组成，其中王咏梅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同意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毛伟先生、王咏梅女士、王晓峰先生组成，其中毛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石军先生、毛伟先生、张学英女士组成，其中石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上述各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晓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孙长友先生、李超先生、孙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学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孙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同意聘任韩若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宏兴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王晓峰　先生

王晓峰，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员工、监察室科员，中国经济技术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职员，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评审部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晓丹　女士

王晓丹，女，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总部团委书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法律专责，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办公室主任兼团委书记，挂职共青团中央港澳台处正处级调研员，深圳市魔吻文化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长友　先生

孙长友，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京建筑大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历任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北京海汇典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孙长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学英　女士

张学英，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聊城分行科员，北京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事业部总经理，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总办副总经理兼经营部总经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海泓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山东大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京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张学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咏梅　女士

王咏梅，女，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历以宁贫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近日提请书面辞职，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毛伟　先生

毛伟，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部主任；兼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兼职导师，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实务导师，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实务导师，长三角资源环境研究院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毛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石军　先生

石军，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特许金融分析师，律师。历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及中心负责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超　先生

李超，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北京市劳动模范（首都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历任北京银行公司部经理（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北京鑫泰小额贷款股份公司及北京海汇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玉萍　女士

孙玉萍，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和投资规划部总经理，北京中发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北京新水源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蒋学福　先生

蒋学福，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历任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松本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蒋学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韩若愚　先生

韩若愚，男，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西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韩若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秦宏兴　先生

秦宏兴，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CIA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成本会计，黑龙江精益健康事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北京三精国药日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鹏润电器有限公司结算会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经理，北京迪博风投技术有限公司咨询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和光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控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秦宏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09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的监事 2 人，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 1 人。与会监事一致推选王彬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彬郦女士（人员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王彬郦　女士

王彬郦，女，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具有银行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北京银行客户经理、公司部主任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监事、北京华景豪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彬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10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职工大会选举，韩若愚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韩若愚先生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韩若愚　先生

韩若愚，男，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西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部、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韩若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11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于当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组成

非独立董事：王晓峰（董事长）、王晓丹、孙长友、张学英、张军、刘芳彬

独立董事：王咏梅、毛伟、石军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王晓峰（主席委员）、王晓丹、石军

2、审计委员会：王咏梅（主席委员）、石军、孙长友

3、提名委员会：毛伟（主席委员）、王咏梅、王晓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军（主席委员）、毛伟、张学英

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组成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彬郦（监事会主席）、史天娇

职工代表监事：韩若愚

四、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王晓丹

副总经理：孙长友、李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玉萍

财务总监：蒋学福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8567301　　传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九层 901

五、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后，徐金苓女士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徐金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钟小冬先生的兄长钟葵先生持有公司 91,328,1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51%，钟葵先生持有的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原独立董事姜军先生、李伟先生在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姜军先生、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换届后，刘芳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赵欣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业务部门任职。刘芳彬先生及赵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徐金苓女士、姜军先生、李伟先生、刘芳彬先生、赵欣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12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若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韩若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韩若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韩若愚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韩若愚　先生

韩若愚，男，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西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韩若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办公电话 010-68567301，传真：010-68567570，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九层 901。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13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秦宏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秦宏兴　先生

秦宏兴，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CIA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成本会计，黑龙江精益健康事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北京三精国药日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鹏润电器有限公司结算会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经理，北京迪博风投技术有限公司咨询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和光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控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秦宏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14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包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2、2021-028、2021-051、2021-058、2021-073、2021-083、2021-093），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于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0,147,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最高成交价为 3.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95,434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